

# 首都体育学院

首体校字〔2021〕13号

---

##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已经2020年6月16日第十六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1年3月16日

# 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是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规范，是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保证。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校学术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技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及《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对涉及学校在编、及以首都体育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学术活动教职员工的学术道德问题进行决策、审议和评定的临时机构。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委员组成

**第四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召集会议，实行“一事一议”，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产生，一般由品学过硬、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热心于学校管理与建设的学者、专家组成。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设委员5-7名，其中主任委员1名，以非职务委员为主，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2-3名校外专家参加，通过专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推荐，委员会组成人数必须为单数。名单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临时成立。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合作研究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当事人有充分理由证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与自己存在上述特殊利益关系，经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第五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技处，负责受理学术道德问题举报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形成结果和建议后上报校学术委员会。

**第七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主任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过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八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并应如实记录少数人的意见。

**第九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

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有争议的科研学术道德事项，审议与学术道德规范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负责组织对学术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议，对事实进行认定，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举报或获得学术违规线索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做出受理决定的，报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经论证决定是否需要启动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工作及调查程序。

**第十三条** 立案调查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就所举报的问题提交详细的调查报告，对事实是否存在和事实如何定性做出初步结论，并和当事人见面确认事实。

调查结论须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投票通过，出席人数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为单数方可开会，投票表决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少数意见应列入报告。

**第十四条**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通报批评；

（三）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四）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五）辞退或解聘；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七）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评定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决定书将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接到决定书后

十个工作日内，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在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做出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修改本章程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三分之一（含）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须由校学术委员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经2020年首都体育学院第五届学术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全体工作会议和第十六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试行）》（首体校字〔2019〕20号）同时废止。